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6號

上　訴　人　王泓翔

　　王德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恩賜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１

特別代理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家上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即被上訴人之父ＡＯ３為王惠仁(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之全體繼承人，王惠仁於106年1月22日書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為有效，其將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及編號3之存款新臺幣（下同）85萬2,000元，於其死亡時，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遺贈），違反特留分規定，惟ＡＯ３拋棄特留分扣減權，則被上訴人僅請求交付該遺贈如附表編號1至3A欄所示部分，未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額。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遺囑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ＡＯ３就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附表編號1、2A欄所示應有部分所有權登記，及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64萬9,21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

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系爭遺囑有效，Ａ０３就系爭遺贈已拋棄其特留分扣減權，被上訴人請求交付部分系爭遺贈標的，並未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至Ａ０３既未拋棄繼承，自仍為王惠仁之繼承人，其就系爭遺贈所拋棄之特留分額，於日後遺產分割時應予參酌，不影響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1225條、第1151條、第828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不無誤會。再本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亦有誤會。另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王惠仁於108年9月2日所立文書，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